

琼海市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合同

(C包)

甲方：琼海市民政局

乙方：琼海市晨光社会工作服务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琼海市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琼海市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C包)。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标准

服务对象：琼海市 16 周岁以上贫困重度残疾人，具体名单以琼海市民政局提供为准；

服务标准：为每名贫困重度残疾人每月服务不超过 20 小时（≤20 小时），按 30 元/小时结算服务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如双方继续合作，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启动招投标，如乙方中标双方重新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另行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

合同总金额（中标价格）1594896 元（壹佰伍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陆元整）。服务期限结束后，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有效服务时长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 50%，即柒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整（797448 元）。项目实施后，经验收有效服务时长（进度）达到项目总额 50%后，按每两个月以验收有效服务时长（进度）进行结算拨付；依此类推，直到项目结束或服务金额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为止。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琼海市晨光社会工作服务社

开户行：海南省农村信用社琼海市联社西园分社

账号：1014905900000145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以残疾人的实际需求为导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
2. 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
3. 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有需要的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4. 根据医嘱同意，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5. 经常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谈心，开展精神慰藉；

6. 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

7. 其他合法、安全的服务。

第六条 服务地点

C包：中原镇、阳江镇、龙江镇、石壁镇、会山镇。

第七条 服务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提供详尽的工作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必须整改。

乙方组建不少于22人的照护服务队伍，由专职服务人员按照第五条服务内容上门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具体服务方式按照乙方工作方案实施。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对象的名单及资料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 监督和指导乙方对项目的运行管理，审核乙方的实施方案，并提出整改意见；

3. 定期、不定期抽查乙方的运营管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工作报告；

4. 根据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及相关服务工单等资料，按时组织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进度进行验收；

5. 与本合同有关的档案资料、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其他不适合继续开展照护服务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7、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时效、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及时通报乙方，责令乙方依法、依规、依约定履行服务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为项目服务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照护服务，确保工作人员、服务场地、服务设施的安全，若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3.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上门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过程中不能发生吃拿卡要、索贿、受贿、行贿等违法违纪现象。

4. 乙方每个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工作报告，项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总报告。

5. 乙方要按甲方提供的名单保质保量完成照护服务工作。项目结束后，经验收实际有效总服务时长（进度）未能达到项目总额 50%，乙方应退还多收取的项目服务资金（即 797448 元减去乙方实际有效总服务时长金额的差数）。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乙方均聘请服务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加班费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决定发放金额、时间，甲方不予干涉。

2、乙方服务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及其他雇佣关系，甲方不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乙方员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3、服务工作人员对残疾人托养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必须熟悉了解，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

4、服务工作人员参加过专业的残疾人照护或养老服务等业务培训，具有一定的残疾人照护或养老服务等服务业从业经历和经验。

5、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尊重和善待残疾人，对待服务对象应文明友善、耐心细致，严禁吃拿卡要、索贿、受贿、行贿等违法违纪现象。严禁向残疾人推销商品、养老保险等，从中赚取差价。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服务工作无法开展，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过错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的服务存在被服务对象或第三人投诉、在服务工

单上评价为不满意或在甲方监督、考核中发现服务质量不达标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次服务的补贴资金且要求乙方整改。

3. 如经甲方考核，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超过4次的；或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取款项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数据、资料、文件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第三人；否则，乙方必须承担法律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收取款项总额5%的违约金，如合同仍处履行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协议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纠纷诉诸法律程序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支付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3、本合同所有附件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附件：1.《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HNZX-2022-1002）；

2.《琼海市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实施方案（C包）》。

甲方（盖章）：

琼海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段

日期：2022年12月2日

乙方（盖章）：

琼海市晨光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为

日期：2022年12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商联置业A122室二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文凤

日期：2022年12月2日